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陳嘉珮即瑋聯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2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07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源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	111年10月15日	321,200元	AL0000000	